



李翔 著

#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 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本著作作为上海市曙光项目成果，

受上海市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刑法学（S30901）资助

李翔 著

#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 机制研究

Research on Anti-Corruption  
Mechanis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李翔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 - 7 - 301 - 19629 - 8

I. ①反… II. ①李… III. ①反腐倡廉 - 国际刑法 - 国际合作 - 研究  
IV. ①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9756 号

书 名: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

著作责任者: 李 翔 著

责任编辑: 苏燕英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9629 - 8/D · 296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9.75 印张 286 千字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 目 录

## 第一章 导论/ 1

### 第一节 当前全球腐败犯罪的表现和特点/ 1

### 第二节 加强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构建的必要性/ 22

## 第二章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的现状与反思/ 38

### 第一节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简介/ 40

### 第二节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所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缺陷/ 96

## 第三章 构建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应遵循的原则 和贯彻的理念/ 107

### 第一节 构建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应遵循的原则/ 107

### 第二节 构建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应贯彻的理念/ 128

## 第四章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的构建/ 154

### 第一节 腐败犯罪预防合作机制的构建/ 155

### 第二节 腐败犯罪惩治合作机制的构建/ 159

### 第三节 腐败犯罪影响消除合作机制的构建/ 180

## 第五章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的运行及保障/ 208

### 第一节 反腐败主管机关的建立中存在的困难与完善/ 208

### 第二节 我国国内立法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不相协调之处/ 214

## 2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

### 第六章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国内法律机制的协调与完善/ 246

#### 第一节 完善我国反腐败法律机制对于加强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的意义/ 246

#### 第二节 我国反腐败法律机制模式选择/ 247

#### 第三节 协调与完善我国腐败预防法律机制的具体举措/ 251

#### 第四节 反腐败惩罚法律机制的协调与完善/ 265

### 第七章 中国反腐败工作的现状及加强国际刑事合作的应然方向/ 275

#### 第一节 中国跨国性腐败犯罪之症候/ 275

#### 第二节 相关机构改革研究/ 279

### 后 记/ 305

# 第一章 导 论

## 第一节 当前全球腐败犯罪的表现和特点

### 一、腐败问题综述

近年来,官员因卷入贪污受贿丑闻而落马的案例不断见诸媒体,腐败犯罪常常成为人们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不论是腐败的数额还是官员的级别,都不断冲击人们的神经,挑战着人们的承受力。

当代社会,腐败问题已成为社会生活中的毒瘤。腐败阻碍了经济活动的正常运行,毁坏了政治制度的公共信誉,损害了社会的正义观念,甚至危及国家的安全与稳定。对此,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曾说,公款一旦被窃为己有,用于建造学校、医院、道路和水处理设施的资源就会减少;外国援助一旦被转入私人账户,重大的基础设施项目就得停工;腐败还可导致假药或不合格的药物充斥市场以及有害废物污染环境。弱势群体往往受害最重。<sup>①</sup>

贪污犯罪对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机体的危害是不言而喻的。世界上没有不存在腐败的国家,也没有任何国家不反腐败。腐败犯罪的泛滥,不仅严重地腐蚀了国家的机体,动摇了政权根基,冲击了社会稳定和人们的灵魂,而且败坏了党风和社会风气,严重妨碍了合理分配制度的建立,阻碍经济发展;同时也降低了公共效率,破坏了国家秩序,侵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的财产利益。

尽管腐败犯罪危害巨大,被民众广泛讨论,“腐败”一词也经常被使用,但“腐败”的含义却非常模糊,几乎无法准确界定。这主要是由于腐

---

<sup>①</sup> 参见顾震球、王湘江:《腐败是阻碍世界发展的一大障碍》,载《新华每日电讯》2009年12月11日第5版。

## 2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

败一词用来指犯罪,本身就是一种隐喻用法。《辞源》将“腐败”解释为:“腐烂发臭、陈旧迂陋、腐朽败坏,一般用于对食物的描述。”《辞海》将“腐败”定义为“腐烂”。腐败,原本是一个植物学的专门用语,象征着生命价值的丧失殆尽。作为一种比喻,恰巧同人类憎恨社会弊端的思想观念一脉相承,最终,“腐败”一词不约而同地被东西方文化共同用来描绘人类社会的一类犯罪行为。但是,“腐败”毕竟只是一种比喻,并非法律概念,其外延和内涵可能发生变化。事实上,从经济学、社会学等不同角度、不同学科对腐败进行定义会得出不同的认识,并且,各国对腐败的认识和规定也有着很大的区别,因此,包括《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在内的全球几个主要的反腐败条约,都没有对腐败进行界定。各国法律制度中也没有对腐败规定特有的概念,因此,国内法和国际法上的腐败含义往往存在明显差异。

在我国法学理论界,有学者将腐败犯罪定义为:“国家公职人员违反或偏离公共职责,私用或滥用公共权力,由此不仅损害了国家公共职务的廉洁性,而且也侵犯了国家公共管理职能和秩序,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从而依照法律应受法律处罚的行为。”<sup>①</sup>

经济学认为,腐败是政府官员作为经济人角色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政府官员在从事腐败活动时,会有意或无意地进行成本收益计算,只有当腐败行为的收益超过其成本时,当事人才会选择腐败活动;而当腐败行为的预期收益小于其成本时,当事人会远离腐败。<sup>②</sup>

尽管人们对腐败问题会导致严重后果的看法较为一致,但是对腐败的内涵界定却始终众说纷纭。其中,美国学者阿诺德·J. 海登海默分析归纳的比较有代表性的腐败定义中,对“腐败”大致作了以下三种分类<sup>③</sup>:

(1) 以公职为核心,职责偏离型的定义。它以破坏约束政府官员行

---

① 林喆、马长生、蔡雪冰主编:《腐败犯罪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12页。

② 参见李秀娟:《中国反腐败立法构建研究——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视角》,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③ 姜向红编:《近年来我国反腐败理论观点综述》,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年版,第9—10页。

为的法律规范作为腐败的本质规定,将那些为了个人利益而不正当使用公共权力、违背职责和制度的行为定义为腐败。

(2) 以市场为中心的定义。该定义受市场经济理论及其方法论的影响,认为腐败是将市场交换原则运用于公务,一个腐败的政治官员就是一个商人,把职权作为谋取私利的资本,即所谓的“权利资源”,其获利的多寡取决于市场供求状况,取决于政府能够提供的服务和社会对这种服务的需求。实际上是从权钱交易上来界定腐败,视腐败为一种积极的寻租活动。

(3) 以损害公益为中心的定义。这种观点认为,公共和公民秩序体系的利益高于特殊利益,无论何时掌握公职的人员为得到金钱或其他报酬而采取有利于提供报酬的人做出损害公共及公共利益的行为时,腐败就产生了。

综上所述,不同国家、不同角度、不同时期对于腐败概念的描述不尽相同。但是,腐败的本质特征有二:一是滥用公共权力;二是谋取私利。因此,笔者将腐败犯罪界定为:公职人员滥用公共权力以谋取私利并损害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必须明确的是,腐败是社会的毒瘤,它严重损害了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阻碍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败坏党风、政风乃至整个社会风气。社会各界对腐败的不满以及腐败所导致的政府执政不公也可能引发社会动荡和国家分裂。尤其是高层的腐败,正在不断蚕食民众对政府的信任,进而导致政府不得不采取高压政策来维持统治。再有,腐败还会导致分配不均并带来贫富分化。腐败程度的微小变化会导致贫困家庭收入的大幅下降。系统化的腐败所带来的经济破坏会使整个国家的经济陷入危机。因此,我们必须按照党中央确定的反腐败战略方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罚并举、注重预防,积极推进教育、惩治、监督并重的反腐败体系建设,有效遏制贪污贿赂犯罪。

## 二、全球腐败犯罪现象扫描

纵观当今国际反腐败形势,可谓喜忧参半。喜的是各国政府都把反腐败放在国内政策的重要位置,伴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腐败犯罪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蔓延,全球携手反腐已成潮流;忧的是腐



#### 4 反腐败国际刑事合作机制研究

败问题仍然严重破坏着社会稳定与安全,危害着各国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建设。世界银行认为,全球每年的腐败成本大约是1万亿美元。<sup>①</sup>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世界范围内的贪污犯罪日益严重,由于贪污腐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增长了30%,仅拉丁美洲国家每年被侵吞的财富就高达210亿美元之多。<sup>②</sup>

由于腐败犯罪与生俱来的隐秘性和敏感性,分析全球腐败犯罪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存在着重重困难。“描述全球反腐败斗争,相当于在不同类型的或者不同地区的丛林中进行某种形式的导游。”<sup>③</sup>有鉴于此,本文仅选取较为可信的政府官方发布的统计数据,引用较为可靠的非政府组织公布的调查报告,尝试描述和计量腐败现象在全球范围内的严重程度。

##### (一) “透明国际”2010年度全球腐败指数报告

“透明国际”立场中立,不依附于任何政治党派,所作的全球反腐败报告每年发布一次,目的是提高全球各界对腐败危害性的认识,督促各国积极采取相应对策。由于“透明国际”所提供的数据和意见较之其他信息来源更为丰富,分析工具也更为科学,因而其数据系统的资料已成为国际社会研究腐败犯罪最常引用的数据之一。衡量世界各国和地区的腐败状况,“透明国际”是以CPI(清廉指数)、GCB(全球贪腐趋势指数)和BPI(行贿指数)构成的腐败指数进行评估的。

##### 1. 腐败观察指数

腐败观察指数以各国际组织收集的公开发表的数据为依据,对各国政治家及公务员的“清廉度”进行评分,自1995年起每年发布一次,满分为10.0分,即没有任何腐败情况的指数表示,而0.0则为最差状态,表示腐败现象充满整个社会生活。

“透明国际”公布的2010年腐败观察指数,综合了178个国家或地区民意调查的结果,比较权威地反映了人们对公共部门官员操守的认识

---

① 参见刘守芬,牛广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洗钱犯罪规定在我国的贯彻实施》,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07年第6期。

② 参见梁国庆主编:《国际反贪污贿赂理论和司法实践》,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③ 《对第一次全球腐败报告的评论》,载英国《卫报》2001年10月16日。

和评价。根据 2010 年度全球腐败指数报告,丹麦、新西兰和新加坡取得 9.3 分,三国并列第一位。芬兰和瑞典取得 9.2 分并列第四位。日本 7.8 分,“清廉度”在 178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 17 位,与去年持平。美国 7.1 分,位列第 22 位。中国得分排名分别为中国大陆 3.5 分,位列第 78 位,比去年上升 1 位;中国香港 8.4 分,位列第 13 位;中国澳门 5 分,位列第 46 位;中国台湾 5.8 分,位列第 33 位。索马里 1.1 分,为倒数第一位。缅甸、阿富汗、伊拉克、乌兹别克斯坦分列倒数第二至第五位。透明国际强调称:“全世界很多贫穷的人是腐败问题的受害者。”并呼吁国际社会应加强法制建设,铲除腐败现象。<sup>①</sup>

2010 年的清廉指数显示有 75% 的国家得分低于 5 分,特别是亚洲太平洋地区的 33 个国家和地区,得分低于 5 分表明这个国家的腐败犯罪比较猖獗。为了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世界各国政府倾注了巨额资金以抢救摇摇欲坠的金融市场,对抗贻害无穷的气候变化,拯救贫困人口,然而腐败却是达成这些目标的最大障碍。2010 年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得分差别很大,新加坡和新西兰以 9.3 分的得分并列第 1 位,香港则以 8.4 分,排在第 13 位,比去年进步了 0.2 分。

## 2. 全球贪腐趋势指数

全球贪腐趋势指数民调结果是“透明国际”委托国际盖洛普公司开展的一项全球性调查,意图以各国公民的角度看待腐败的程度,并探究腐败对人们生活的影响。2010 年,“透明国际”对 86 个国家和地区的 91 500 名受访者进行调查,统计关于受访对象是否行贿,以及行贿的受访者是向哪些部门或行业行贿的数据。问卷包括:民众认为未来 3 年打击腐败情形会不会改善、哪些公共部门或行业领域最易受腐败侵蚀、全球各区域的腐败严重情况比较,在过去的一年是否被索贿或曾行贿、行贿支付的金额是多少,以及政府打击腐败成效的评价,等等。

2010 年全球贪腐趋势指数调查结果显示,有 25% 的受访者表示,在过去的一年中曾经行贿,其中 29% 行贿的对象是警察;只有 40% 的民众相信本国腐败程度会在未来的 3 年中能有所好转;更触目惊心的是,民

---

<sup>①</sup> 参见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010 Result,载 [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10/results](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_research/surveys_indices/cpi/2010/results),2011 年 5 月 26 日访问。

众对执政党毫无信心,80%的民众深信他们的执政党存在腐败;50%的民众认为政府打击腐败的成效不佳。

根据该调查报告,多数国家和地区民众的普遍印象都是公安系统最贪腐,在2010年全球贪腐趋势指数调查结果中,有33%的民众认为警察是最容易腐败的公职人员;其次是执政党部门的公务人员和司法机关的审判人员。此外,在医药领域、教育系统等公共设施部门中,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腐败犯罪。

### 3. 行贿指数

“透明国际”分别在1999年、2001年、2006年和最近的2008年进行了4次行贿指数调查。“透明国际”希望通过行贿指数来考察世界上30个主要出口国家在进行对外贸易时的行贿情况。行贿指数是通过向来自特定国家的外国企业中企业高管进行询问,调查有关企业在高管所在国内从事经营时行贿的可能性而产生的。由于企业高管只能回答与受访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国家的官员腐败问题,因此,企业高管们提供的相关国家的贿赂信息也被认为是非常可靠的。同样,行贿指数的分值自0.0到10.0,分数越高的国家,其国内企业在外国从事贿赂活动的可能性就越低。

在2008年的行贿指数报告中,前10名分别是:比利时、加拿大、芬兰、瑞士、德国、日本、英国、澳大利亚、法国、新加坡、美国。中国大陆位列第21位,而中国香港和中国台湾分列第13位和第14位。

总体而言,跨国公司向发达国家政府官员行贿的几率较小,而向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经济国家行贿的几率较大,因为发展中国家往往缺乏控制外国公司行贿行为的相关措施。坦率地说,经济发达的国家在遏制腐败犯罪扩张,控制腐败行为类型化变化等方面,确实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方针政策。这些被证明卓有成效的制度和方法,大多也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得到了体现。

### (二) 其他国际组织的腐败指数评价分析

#### 1. 瑞士国际管理发展学院《2010年世界竞争力年鉴》

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学院(IMD),是国际知名的竞争力评价机构,自1989年起,连续22年在全球出版发行《世界竞争力年鉴》,该年鉴旨在为政府制定国家政策、企业决定经营策略和学者进行学术研究时提供参

考,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2010 年世界竞争力年鉴》通过对全球 58 个国家进行经济、金融和社会领域的统计,将分析结果分为四大类:经济表现、政府效率、企业效率和基础设施,然后按照研发质量、资本市场流动性、高速宽带互联网的国内渗透等标准,对国家的竞争力进行排名。

根据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发布《2010 年世界竞争力年鉴》的数据,2010 年世界竞争力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依次是:新加坡、中国香港、美国、瑞士、澳大利亚、瑞典、加拿大、中国台湾、挪威、马来西亚。<sup>①</sup> 新加坡排名上升两位,第一次成为世界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中国香港一举拿下排行榜亚军。向来排名第一的美国,由于深陷全球金融危机的沼泽,使得它在与亚洲国家竞争时底气不足,此次被新加坡与中国香港超越,落到第三位。而中国台湾的竞争力排名从 2009 年的第 23 位跃居到 2010 年的第 8 位。至于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排名及名次变化,排名第 18 位的是中国大陆,排名第 23 位的为韩国,泰国仍保持第 26 位,第 27 位是日本。

## 2. 世界经济论坛 2010 全球竞争力报告指标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GCR 指标又称贿赂和回扣指数,是由哈佛大学管理与发展研究所策划,由世界经济论坛资助的旨在评估世界各国经济竞争力数据的项目调查。与透明国际组织的 CPI 指数和世行的 CC 指数不同的是,GCR 指标的调查对象主要是自 1996 年后每年参加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著名公司的董事长,具体涉及包括美国和欧洲国家在内的 58 个国家中的大型主要成员公司中的 2381 个高级专家和顾问。调查的主要指标及内容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与出口和进口许可、商业许可、交易控制、税收评估、警方保护或贷款申请相联系的额外支付等。用数字 1 到 7 来评价腐败的水平。

根据世界经济论坛于 2010 年 9 月 9 日《2010—2011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所公布的数据,2010 年全球竞争力排名前 10 位的国家依次是:瑞士、瑞典、新加坡、美国、德国、日本、芬兰、荷兰、丹麦、加拿大。<sup>②</sup> 在

---

① 参见 IMD 2010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 rankings,载 <http://www.imd.org/news/IMD-World-Competitiveness-Yearbook-2010-Rankings.cfm>,2011 年 5 月 26 日访问。

② 参见 Global Competitiveness,载 <http://www.weforum.org/issues/global-competitiveness>,2011 年 5 月 26 日访问。

《2010—2011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的排名中,中国已由去年的第 29 位上升至第 27 位。世界经济论坛创始人兼执行主席克劳斯·施瓦布指出,中国大陆在全球金融危机下取得了经济的较快发展,国际竞争力已实现了进一步增强,预计到 2015 年,中国的经济总量将接近美国。此外,中国香港与去年一致,仍旧排名第 11 位,而中国台湾排名下挪一位至第 13 位。

### 3. 世界银行的腐败控制(CC)指数

世界银行在《1997 年世界发展报告:变革世界中的政府》里,首次列举了与腐败控制指数有关的四个因素。它们分别是:第一,政策扭曲指数,主要指黑市外汇汇率溢价越大,腐败就越严重;第二,司法可预见性指数,主要指行贿者和受贿官员的腐败行为能否被揭露和惩罚,会影响到腐败的程度,在政府对行贿行为几乎不加遏制的国家,腐败将是严重的;第三,公务员工资占制造业工人工资的比率指标,主要指如果公务员的工资不能反映与私营部门的工资具有可比性,这些官员就更容易实施腐败行为;第四,基于个人才干的招聘指数,主要指聘任和晋升的机制能限制政治上的任人唯亲,并创造一个更为公正无私的公共服务体系,这种机制就能减少腐败。

依据世界银行掌握的材料,全球每年支付的贿金超过 1 万亿美元。12 月 9 日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反腐败日”,2009 年的主题是“别让腐败扼杀发展”。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发表声明指出,每一个人都应为反腐败做出贡献。他呼吁大家参加联合国的反腐败运动,鼓励人们保证不行贿、不受贿。以这种方式生活,世界就会更清白。

#### (三) 发展中国家成为全球腐败犯罪的重灾区

以上调查报告所统计的数据无不反映出:严重的腐败情形已经侵蚀了一些国家很大比例的国家资源,并对一些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构成了威胁。甚至曾经一贯以廉洁自豪的德国,如今也因为大面积滋生的腐败犯罪而无缘各大调查报告的前 10 名。在过去的 20 多年里,虽然美国制定了数量众多的反腐败条例,但是发生在美国的腐败犯罪被认为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更为严重。严重的腐败之风已成为破坏社会信任的一个最大祸害,它危害着国家的廉洁,为人们所痛恨。但相比德国、美国等发达国家,众多的发展中国家更是腐败犯罪的受害者。

正如“透明国际”在 2010 年度全球腐败指数报告中所反映出的数据

一样,发展中国家仍然是全球反腐败的重灾区。虽然各发展中国家都认识到了腐败犯罪的严重危害,并根据本国实际情况采取了相应的各种措施,也出台了不少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等,以加强对腐败犯罪的预防和惩处;但各国的贪污腐败现象不仅没有得到有效遏制,反而进一步肆意蔓延,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还是受到了腐败犯罪不同程度的侵蚀,众多触目惊心的腐败丑闻屡屡见报。

2009年以来,“亚洲四小虎”之一的泰国深陷政争乱局,街头示威、政府更迭、经济下滑。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该国的民主化进程脱离了本国国情,导致政坛上下严重“不廉洁”。基层选民和政党普遍不够成熟,无法适应快速的民主化进程,在经济利益的冲击下,造成人性扭曲、贿选成风。泰国不少选民只要政客许以好处,就投该政客的赞成票,而并不看重该政客的政策主张是好是坏。2008年9月,泰国总理沙马因受雇私营公司主持烹饪节目被宪法法院裁决违宪,不得继续担任总理。10月,前总理他信因涉嫌非法购地被最高法院判处两年有期徒刑。12月,泰宪法法院就上轮国会选举中出现的舞弊和贿选丑闻作出判决,宣布解散执政联盟,颂猜政府宣告结束,政局动荡一直没有停歇。又如,欧洲最穷的国家之一的保加利亚也于2008年4月,由其总理撤销农业部长卡比尔、卫生部长盖达尔斯基和国防部长布利兹纳科夫的职务,作为对欧盟指控保加利亚政府存在腐败的回应。

正如前文所言,发展中国家腐败犯罪的频繁发生,并不意味着发展中国家没有采取反腐措施。例如,印度反腐败局局长库马尔汇报说,2008年印度在反腐败工作中取得了新的成绩,共逮捕了89名政府高级官员,挽回了约1500万美元的经济损失,较2007年分别增长了14%和28%。库马尔提出,今年将继续大力打击高官腐败,重点领域将是行政管理部和警察部门。反腐败局还将推动政府通过反腐败的相关条款,以使收缴和没收腐败官员非法所得的程序更加便捷。

笔者认为,发展中国家腐败犯罪猖獗,除了是由发展中国家的国情所决定的以外,也与腐败犯罪的本质以及发展中国家的法制不够健全紧密相关。众所周知,腐败贿赂行为具有隐蔽性,是秘密进行的,是一种见不得人的丑恶勾当,其表现形式是秘密给付、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即经营者在账外暗中向对方给付或收受一定财物或其他报酬。由于贿赂犯

罪大多是“一对一”,交易时往往没有第三方在场,因此十分隐蔽。而且在贿赂犯罪中,一旦行贿方和受贿方都达到了自己的目的,实现了双方各自的期望,获得了各自的经济利益,双方就会为了追求长期的和共同的经济利益,订立攻守同盟,严防死守,一般不会举报,也不会如实交代。本身对腐败犯罪的侦查难度就比较大,再加之发展中国家的会计制度和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健全,使得贿赂犯罪隐藏得很深。

正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序言中所要求:“各缔约国关注腐败对社会稳定和安全所造成的问题和构成的威胁的严重性,因为它破坏民主体制和价值观、道德观和正义,并危害着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然而在当今世界,包括我国在内,大多数的民众仍然是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我们在探究怎样谋求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应当思考如何为自己的国家建立一套合理完善而健全的法律制度,从而使国家真正走上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 三、全球腐败犯罪的特点

纵观这几年全球政治经济风云,尽管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历史渊源、文化传统、政治制度和经济发展水平等方面有这样或那样的、或多或少的差别,虽然当代国际社会的腐败犯罪在总体上得到了有效的遏制,但是在一些地方和领域,腐败犯罪仍然呈现出高发态势,被曝光的国家高层领导人腐败丑闻越来越多,并且呈现出一些新规律、新趋势,具体而言,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 (一) 腐败犯罪案件规模、数额不断增大

##### 1. 腐败犯罪的数额越来越大

近年来,“亿元级”贪官频频曝光,着实让国人开了眼界:2009年8月7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前董事长李培英因犯受贿罪在山东济南被处决,法院认定其贪贿总额为1.09亿元;2009年7月,中石化前总经理陈同海因受贿1.9573亿元被一审判处死缓;2008年4月11日,苏州市前副市长姜人杰一审被判处死刑,其受贿数额是1.08亿元。这些案例让公众不得不接受这样的现实:一方面,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但另一方面,腐败犯罪所涉及的金额几乎年复一年地增长,巨额贪腐案件可谓层出不穷,腐败分子早已昂然迈入“亿元级”时代。金融行动特别工

作组明确指出,进入 21 世纪以来,全球范围内每年平均腐败犯罪的数额已高于 1 万亿美元,腐败现象日益成为世界经济发展不可回避的巨大威胁。

让我们来看看以下案例:杭州市副市长许迈永被控在长达 14 年的时间内,共计受贿 1.6 亿余元、贪污 5300 万余元、违规返还土地出让金共计人民币 7100 万余元。贪污受贿 2.13 亿余元、总涉案金额近 3 亿元,这两个数字,打破了原中石化总经理陈同海创造的国内官员贪腐的纪录,就此问鼎“新中国第一贪”,更有钱多、房多、女人多的“许三多”之称。<sup>①</sup> 另外,原深圳市委副书记、有“地铁市长”之称的前深圳市长许宗衡,历年贪污的金额共高达 20 多亿元,成为巨贪典型。

腐败犯罪的数额正在持续不断地被刷新,同时,由于受贿罪所具有的“一对一”的特点,且行贿受贿双方“一个愿打,一个愿挨”,各得其所,隐秘性比普通刑事案件要强得多,所以难免会有犯罪黑数的存在。这个黑数与实际侦破数的比例究竟有多大,目前还没有精确的数据,但是从一些民怨声中,我们可以肯定这个黑数会比较大。总之,当前腐败犯罪依然猖獗,并且腐败犯罪的规模、数额和恶性都不断增长。

## 2. 腐败犯罪中权钱交易越来越多,形成规模化

上例中的杭州市副市长许迈永,原本负责杭州西溪湿地项目,总投资高达 100 个亿,当时权力已然很大,由于其强力推进,较好地处理了失地农民上访等难题,最终将西溪湿地打造成与西湖、西泠并称为杭州“三西”的杭州新贵之地。正因为其在西溪湿地建设上所取得的政绩,许迈永于 2008 年 4 月官至杭州市副市长,分管城建。而从他坐上副市长的宝座,到接受纪委调查,期间只有短短一年的时间。另外,在著名的国美电器董事长黄光裕案中也有三位省部级干部落马,该案堪称 20 世纪赖昌星案之后,最大的一宗资本与政治权力相勾结的贪腐大案。

这些案例不约而同地反映出我国存在的一个严重的体制问题,这个问题就是一个城市的建设速度越快,有关领导干部的权力就越大,也就越容易产生腐败。另一方面,这些领导的政绩越多,得到提拔的机会越多,权力也就越大,也就越容易滋生腐败。许迈永也正是在这样的恶性

---

<sup>①</sup> 参见《杭州“三多”副市长许迈永仕途往事》,载《时代周报》2009 年 9 月 3 日。



因果循环中取得实权、产生腐败、干出成绩、得到提拔却最终落马的。

事实上,类似这样的政治领域的权力与经济领域的财富进行交换的政治腐败现象,即“金钱政治”、“以钱谋权”,往往都发生在西方发达国家。“金钱政治”是西方资本主义政治的产物,正如西方学者所说的那样,腐败成为“附在权力上的咒语”。这主要是由于发达国家大都实行事务官和政务官分立的制度。政务官实行竞争,以党政掌握政权为目的,执政党掌权后,决定着国家某一时期的的大政方针,任何政策的倾斜都会对某个利益集团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各种利益集团都试图使国家决策倾向于自己,或者寻求自己的代理人控制国家权力。而执政党为了在经济上获取垄断集团的支持,以巩固其优势地位,也千方百计地暗中与其进行交易,政府官员为了谋取个人利益,利用手中的职权与有利可图的经济实体狼狈为奸,进行不同程度的权与利益之间的交换。这样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金钱政治”的腐败丑闻。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全国大力发展经济的形势下,我国社会中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权钱交易现象,一些政府官员为了能在自己的任期内做出政绩,纷纷选择与各种利益集团勾结交易。

这些特大腐败犯罪案件,从一个侧面说明了腐败犯罪已经渗入政权高层,并有腐蚀核心领导权力的趋势。腐败现象的急速膨胀,决定了它往往向上层政治建筑寻求庇护,腐败分子往往编织人脉纠葛深广的利益集团网络。事实上,腐败现象的这种发展态势在政治不够透明,民主法制不太健全的国家更容易扎根壮大。

### 3. 腐败犯罪“潜规则化”

“贿赂及向官员手中塞钱,在第三世界国家是他们的传统。”<sup>①</sup>尽管这句出自西方人士之口的话语存在一定的偏见,听起来有点别扭,但如果从善意的角度分析,事实上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发展中国家腐败问题的普遍性。

尤其在中国,医生开刀拿红包,采购人员拿回扣等,甚至教育系统不断提高的赞助费都成为大家司空见惯的事情。大量被默许和承认的腐

---

<sup>①</sup> [德]彼得·艾根:《全球反腐网——世界反贿赂斗争》,吴勉等译,天地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